附件一、 **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選辦法**

1. 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。
2. 辦理時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工作要項 | 說 明 |
| 4月6日(一) | 組織109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 | 成員九人至十七人，由教務（導）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宜，其成員含各處室主任、學年主任、領域代表（含專任教師）及家長代表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、家長會選舉產生之家長代表不得低於人數之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。(要點三) |
| 4月13日(一) | 管制期間各出版社僅送樣書(僅可送樣書至閱覽室) | 1.各出版社於**閱覽室**提供2套審定通過版本之樣書。2.各出版社人員除送樣書至指定地點外，禁止於學校逗留。 |
| **4月27日(一)至5月15日(五**) | 各出版社管制(說明會除外) | 各出版社人員禁止進入(說明會除外) |
| 4月27日(一)至5月15日(五)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(要點五) | 1.選書說明會(各領域決定)2.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並進行教科書評選。 | 1.需辦理選書說明會之領域，於第一節聽取說明會，第二節進行選書。2.選書完畢，請召集人立即統計選書結果並填寫結果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。 |
| 5月15日(五)前 | 彙整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 | 設備組進行彙整 |
| 5月18日(星期一) | 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 | 確認教科書評選結果，並經 校長核定。 |

三、各領域注意事項：

1.教師請勿接受承諾或餽贈物品，以避免爭議，2套樣書放置圖書館，無須向出版社人員索取樣書。

2.有辦理選書說明會之領域，請先實施說明會，說明會結束後於下一節進行教科書評選。

3.各領域教師含代理教師(不含代課、兼任教師)參與教科書評選。

4.評分表上請勿只有分數，請確實比較各版本優缺點，並於評分表上填寫，請領召彙整後，於評選會議上報告各版本評選之優缺點和順位（依規定評選會議須詳實紀錄，並保存5年）。

5.領域討論事項：

 （1）**必須先討論決定「是否下一學年度之八、九年級教科書版本延用」**（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第6點：為考慮各領域教材的延續性，避免版本更換導致學生學習紊亂，教科圖書應使用同一版本，如需更換版本應敘明正當理由）。

 （2）**評選下一學年度七年級使用之教科書版本。**

6.比序標準：

（1）各位老師按照評審表上所列項目，給各種版本打分數後，統計各版本**總分，**並排序出名次。

（2）召集人統計各版本第一名得票數，得票最多之版本為採用之第一順位，以此類推。

（3）**如發生排序第一名票數相同時，就比較排序第二名之得票數，以此類推；如仍相同，則以分數高低排序；分數如果仍相同，由領域召集人代表該領域，當場公開抽籤決定。**

四、出版社注意事項：

1.各出版社不得藉機向教師承諾或餽贈物品，為避免爭議，**無須另外提供樣書給各領域教師**。

2.為避免影響教師選書，所有出版社業務人員及代理書商在各領域評選時間進行管制進出。

3.為維護作業流程的公平性及透明性，請各出版社遵守以上規定，違反者將提報評選會議參酌處理。

五、本評選辦法經本校106年4月份課發會決議通過，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組長： | 教務主任： | 總務主任： | 會計主任： | 校長： |